

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—第三、四批次核定案件同意取消補助明細表

編號	縣市別	核定批次	整體計畫名稱	分項案件名稱	對應部會	原核定總工程費(單位：千元)															決議
						規劃設計費(A)			工程費(B)									總計(A)+(B)			
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108年度			109年度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合計	
								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中央補助	地方自籌	年度小計							
1	台中市	第3批	早溪水環境改善計畫	早溪排水水利園區堰壩及結合周邊環境營造	經濟部	0	0	0	5,000	2,143	7,143	0	0	0	5,000	2,143	7,143	5,000	2,143	7,143	本案既經市府表示將先配合水質改善後，再評估辦理相關水域環境營造，尚符合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以水質改善為優先之推動精神，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。
台中市小計						0	0	0	5,000	2,143	7,143	0	0	0	5,000	2,143	7,143	5,000	2,143	7,143	
2	嘉義市	第4批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計畫	綠園道-道將圳水環境改善(民生公園段新民路至世賢路段)	經濟部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1. 本案考量相關規劃設計內容仍需妥適整合地方民意，為利後續執行成果符合計畫規劃目標及各界期待，請市府加強公民參與並依討論共識納入規劃設計內容參採。 2. 本案原保留暫予匡列經費部分，原則同意取消辦理，後續再視規劃設計成果，依相關評核程序辦理。
嘉義市小計		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3	嘉義縣	第4批	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	東石漁港水環境改善計畫	農委會漁業署	0	0	0	0	0	0	10,000	1,111	11,111	10,000	1,111	11,111	10,000	1,111	11,111	1. 本案經縣府及漁業署協調確認實際規劃設計辦理時程，無法於109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，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。 2. 本案漁業署同意後續將依縣府規劃設計成果，於前瞻下階段預算預為籌應相關經費需求，以利整體性推動水環境改善工作。
嘉義縣小計						0	0	0	0	0	0	10,000	1,111	11,111	10,000	1,111	11,111	10,000	1,111	11,111	
4	台東縣	第4批	太平溪水岸景觀環境改善計畫	鐵道至開封橋中段-康樂橋河岸景觀改善計畫	經濟部	2,912	324	3,236	0	0	0	25,279	2,809	28,088	25,279	2,809	28,088	28,191	3,133	31,324	1. 本案修正後方向主為交通建設需求，建請縣府另向相關權責部會爭取協助。 2. 本案辦理宗旨既經確認與「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」推動精神未符，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。

5	縣	第4批	成功生態公園營造計畫	聚落水質淨化及污水處理設施工程	環保署	2,618	291	2,909	0	0	0	0	0	0	0	0	0	2,618	291	2,909	本案經檢討地方政府後續營運管理方案未果，為避免經費浪費，本案原則同意取消辦理。
台東縣小計						5,530	615	6,145	0	0	0	25,279	2,809	28,088	25,279	2,809	28,088	30,809	3,424	34,233	
合計						5,530	615	6,145	5,000	2,143	7,143	35,279	3,920	39,199	40,279	6,063	46,342	45,809	6,678	52,487	